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TPME

Taiwan Permanent Make-Up Examination

紋繡技能檢定

主辦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認證中心

連絡電話:03-3390366

傳真電話:03-3346057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F

E-mail: js.liang@citca.org.tw

105.08版

目錄

壹、	105 年度美容類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2
貳、	相關服務資訊	3
參、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4
肆、	報名表填寫說明	5
伍、	報名表填寫範例	6
陸、	簡章販售及主要檢定地點	7
柒、	報名費用說明	7
捌、	繳費方式	7
玖、	紋繡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8
壹拾、	應檢人須知	10
壹拾壹、	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10
壹拾貳、	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10
壹拾參、	連絡方式	10
附件 1	報名表	11
附件 2	美容類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	12
附件 3	資料變更申請單	13
附件 4	團體報名清冊	14
附件 5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15

壹、105 年度美容類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紋繡		美睫		美甲
	第二梯(北區)	第二梯(南區)	第二梯(北區)	第二梯(南區)	第二梯北區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期間	08/22(一) 至 09/22(二)	08/22(一) 至 09/12(一)	10/21(五) 至 11/25(五)	10/21(五) 至 11/11(五)	10/07(五) 至 10/28(五)
報名截止日期	09/22(二)	09/12(一)	11/25(五)	11/11(五)	10/28(五)
網站公告 試場位置	10/03(一)	10/03(一)	12/02(五)	12/01(四)	11/21(一)
學科術科 測試日期	10/26(三)	10/12(三)	12/22(四)	12/09(五)	11/26(六)
成績網路 公告日期	11/10(四)	10/26(三)	01/06(五)	12/23(五)	12/09(五)
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	11/17(四)	11/02(三)	01/13(五)	12/30(五)	12/16(四)
證書寄送 日期	11/24(四)	11/11(五)	01/20(五)	01/13(五)	12/23(五)

註：

- 一、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二、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三、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www.citca.org.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
- 四、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簡章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 實體購買地點：於販售期間至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購買。簡章販售點洽 03-3390366 詢問
- (二) 郵寄簡章：於販售期間致電詢問購買，需負擔郵資 30 元

二、報名資料準備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一) 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 102、103 年度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或 102、103、104、105 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 團體報名：

1. 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附件)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

(二) 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請參考 P.6)

- (一) 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於測驗當天領取，成績單及術科通知於官網上面查閱。
- (二) 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檢定類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於測驗當天領取，成績單及術科通知於官網上面查閱。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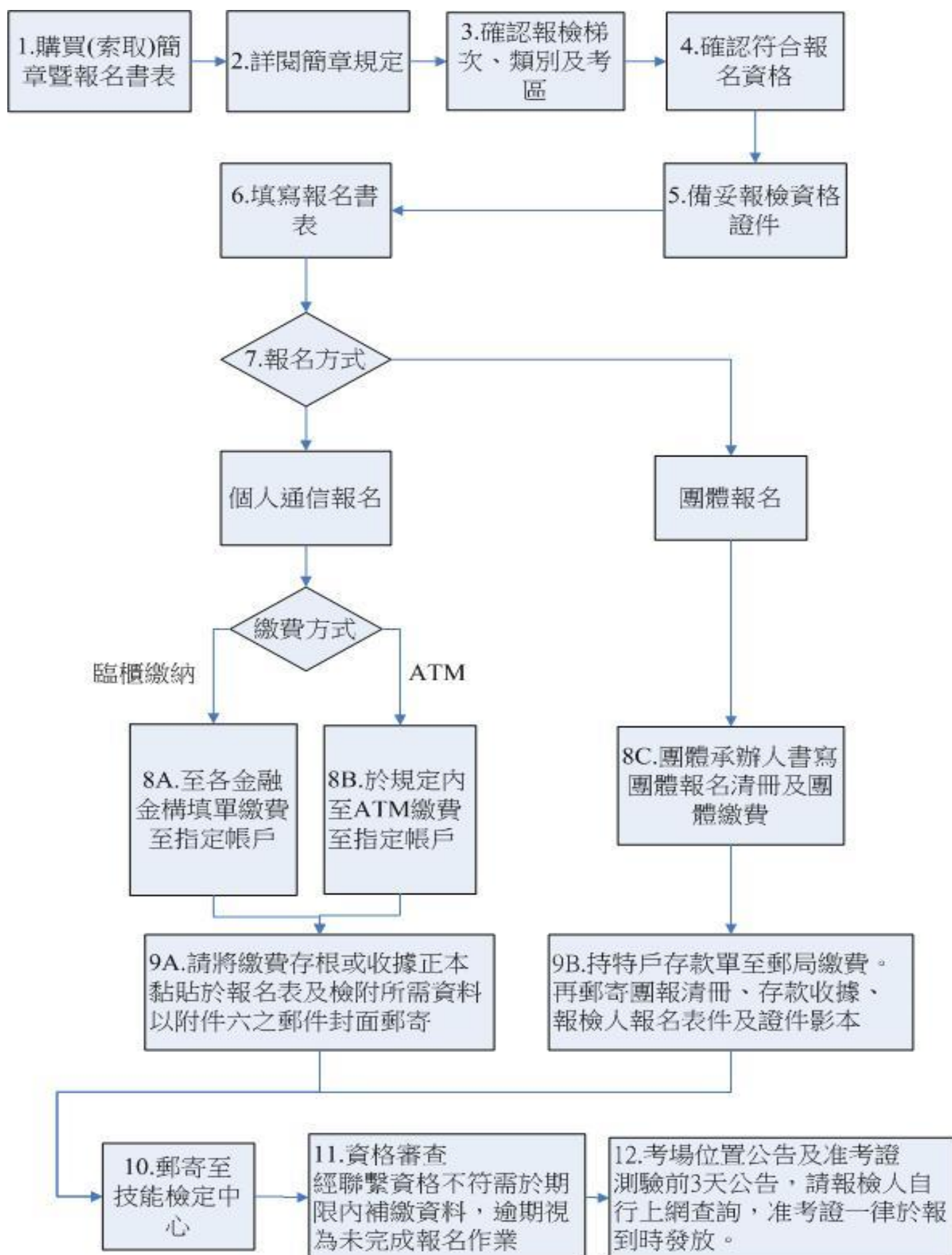
六、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貳、相關服務資訊

美容類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 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 諮詢專線:03-3394779 傳真電話:03-3346057
- 網址: <http://www.citca.org.tw/>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四)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請填寫為民國年月日。
- (五)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請必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六)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合格證書，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3+2務必填寫)。
- (七)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郵遞區號3+2務必填寫)。
- (八) 學歷：
- (九)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十)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 (一) 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三、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請務必貼足並浮貼。
- (二) 照片欄：請黏貼2張一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類別。
- (三) 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 (四) 報名後如欲變更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伍、報名表填寫範例

美容類檢定報名表

報名日期(考生請勿填寫)		報檢職類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紋繡 <input type="checkbox"/> 美睫 <input type="checkbox"/> 美甲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請以訂書機訂牢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拼音翻譯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照片及姓名貼紙(外籍人士請依護照填寫)	
中文姓名		陳筱玲		E-Mail		※將中、高上姓、虎夾鏈袋貼)	
英文姓名		CHEN, HSIAO-LING		國民身分證號		外籍人士請依護照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A 2 3 4 5 6 7 8 9 0		手機號碼(一定要填寫), 訊息均以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0918-123-123	
通訊地址		通過檢定後證書郵寄地址:若依此寄送而無人收件, 再次投遞考生須自付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5碼	
口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申請口述(未申請者, 檢定當天不再另行安排)					
免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術科成績合格(通過年度:) *此欄位於報名時未註明者, 試後不予採認。					
收據請浮貼							
團體報名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		身分證正反面浮貼, 外籍人士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匯款繳費者請填上匯款帳號後五碼:			
◎匯款帳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 帳號-206-03-500207-1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注意事項: 1. 凡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費用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延後考試。 2. 學科檢定開始 5 分鐘後/術科檢定開始後, 不論任何理由遲到皆不准進場, 一律視同缺考以零分計。 3. 檢定相關事項, 以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惠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網址: http://www.citca.org.tw/							
★我已明確了解檢定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報名日期(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報檢人簽章(務必填寫):							

陸、簡章販售及主要檢定地點

一、簡章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一) 實體購買地點：於販售期間至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購買。簡章販售點洽 03-3390366 詢問

(二) 郵寄簡章：於販售期間至電詢問購買，需負擔郵資 30 元

二、檢定地點

*若原測試考場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場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或時間，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柒、報名費用說明

一、新台幣 2,530 元。

捌、繳費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繳費	應繳費用	一、檢定費用:新台幣 2,530 元。(報名費+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方式	金融機構繳費 (1)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發給之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	(1)團體承辦人書寫團體報名清冊 (2)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再郵寄團報清冊、繳款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
		ATM 繳費 (1)於期間內至 ATM 繳款至指定帳戶 (2)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	
匯款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合格證書寄送	方式	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予報檢人。	
	日期	於測驗日後一個月開始寄送	

玖、紋繡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紋繡技能檢定流程表

時間	紋繡技能檢定測驗時間表
08:30-09:00	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09:00-09:10	試場檢定說明
09:10-09:40	學科測試
09:40-09:50	休息
09:50-10:00	工作前準備
10:00-11:10	術科測驗(一對眉毛及下眼線)
11:10-11:30	善後/考生離場
11:30-11:50	評分

*注意: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二、紋繡學科測試：

試題項目	80 題選擇題，填寫於答案卷上。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作答,答案不可塗改,塗改一律不計分
考試時間	計時 3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三、紋繡術科測試：

試題項目	眉型(繡眉)、下眼線(操作雙眼)
測驗方式	以假皮操作
考試時間	計時 7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四、紋繡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注
1	工作服	白色	件	1	
2	垃圾袋		個	1	須明顯標註
3	機器或手工筆		支	1	
4	針		支	1	
5	色料		瓶	不限	
6	色料盒		個	1	
7	擦拭棉片			適量	
8	口罩		個	1	
9	手套		個		
10	原子筆		支	1	
11	面紙			適量	
12	延長線		條	1	
13	直尺		支	1	不得有眉型圖案

五、紋繡技能檢定評分標準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工作前準備 (8%)	1.服儀(工作服):是否符合規定.儀容端莊	2
	2.服儀(口罩):是否遮住口鼻.	2
	3.服儀(手套):保持雙手潔淨	2
	4.頭髮潔淨度:是否梳、綁整齊	2
二、術科操作 (85%)	1.眉型對稱度:形狀/對稱	10
	2.眉型均勻度:色澤的選擇/色澤勻稱度	10
	3.眉型立體度:深淺漸層	10
	4.眉型粗細適合宜	10
	5.眉型有無破皮	2
	6.眼線:對稱感/位置是否正確	10
	7.眼線:粗細是否合宜	10
	8.眼線色澤均勻度	10
	9.眼線順暢度/有無破皮	2
	10.操作手法熟練度	10
三、善後工作 (7%)	1.桌面整潔度	2
	2.假皮潔淨度	6

◇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生工具:可用機器、手工筆。
2. 操作方式:繡眉。
3. 色料: 咖啡色或黑色。
4. 假皮:請勿紋繡破皮，保持假皮潔淨度。
5. 測檢用假皮由主辦單位於測檢時統一發放。
6. 考生請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准考證貼紙貼於假皮右下角位置。
7. 考試中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舉手發問。

壹拾、應檢人須知

- 一、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 並請勿翻閱試題本。
- 二、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 三、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聲響，將立即請出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
- 五、測驗進行中，請勿惡意發出聲音，如有問題請舉手，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以免影響他人。
-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留、大聲喧嘩，影響試場秩序。
- 七、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壹拾壹、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 一、應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二、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30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認證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壹拾貳、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 一、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
- 二、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壹拾參、連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電話 03-3390366

附件 1 報名表

美容類檢定報名表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檢職類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紋繡 <input type="checkbox"/> 美睫 <input type="checkbox"/> 美甲		請以訂書機訂牢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中文姓名		E-Mail				※將照片裝在夾鏈袋中訂上(不用黏貼)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一定要填寫)，訊息均以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通過檢定後證書郵寄地址:若依此寄送而無人收件，再次投遞考生須自付郵寄費用						
		□□□-□□						
口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申請口述(未申請者，檢定當天不再另行安排)						
免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內術科成績合格(通過年度：)						
		*此欄位於報名時未註明者，試後不予採認。						
收據請浮貼				身分證正反面浮貼，外籍人士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				
團體報名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匯款繳費者請填上匯款帳號後五碼:				
◎匯款帳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帳號-206-03-500207-1								
◎郵寄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凡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延後考試。 2.學科檢定開始 5 分鐘後/術科檢定開始後，不論任何理由遲到皆不准進場，一律視同缺考以零分計。 3.檢定相關事項，以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惠官網最新公告為準，網址： http://www.citca.org.tw/								
★我已明確了解檢定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報名日期(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報檢人簽章(務必填寫)：								

附件 2 美容類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浮貼處 (半身脫帽)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電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資格審核及簽章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改姓名(請附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更改身分證編號(請附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1吋半身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證照費新台幣200元整(基本資料誤植免繳)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換發者需繳回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3日內補件)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1吋半身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證照費新台幣200元整收據正本。
填表須知	1.匯款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2.郵寄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電話 03-3390366		
收據正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 3 資料變更申請單

美容類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類		級別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由	申請變更_____年度_____類第_____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變更後:□□□(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備註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_____ 收件人員: _____		

附件 4 團體報名清冊

2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類別。報名表請依序整理並以包裹方式寄送，無須再逐一放入信封袋內。

考試類別：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總人數：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附件 5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美容類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 備妥檢附資料 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8號7樓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會技能檢定中心 收 ※應檢人應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收件時間 (以戳記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 收件人員：				